

# 離職人員個人資料蒐集使用同意書

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施行及保障個人的權益，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該法第8條規定，向 台端告知以下事項：

一、使用目的：

為應本院各項業務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所需個資之蒐集、處理或利用，需請您填寫個人資料蒐集使用同意書，俾得依同意提供之資料聯繫及通知本院各項活動或院友會之相關服務與資訊。

二、蒐集或利用類別：

辨識個人者：姓名、現居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及行動電話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及地區：

為本院或業務之存續期間，利用地區不限。

四、當事人得行使權利：您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有下列權利：

- （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二）請求刪除。

五、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如您未提供或拒絕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院將無法進行各項聯繫通知之運用，以致影響到您於本院相關權益，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熟讀並詳知上述內容，並以簽名表示同意之。

個人電子郵件：\_\_\_\_\_

同意人：\_\_\_\_\_（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